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新仁

紀錄：王柔懿

出席者：楊委員志強(請假)、周委員志宏(柯志平代)、顏委員晴榮、崔委員夢萍(請假)、吳委員麗君、郭委員博州(請假)、賴委員慶三、王委員俊斌、魏委員郁禎(請假)、田委員耐青(請假)、郭葉委員珍、吳委員純慧、吳委員毓瑩、沈委員立、張委員循鋁、盧委員欣宜、簡委員雅臻、張委員文德、許委員允麗、謝委員欣芬、林委員義斌(請假)、林委員松江、蕭委員世輝(請假)、李委員加耀(請假)、許委員佳興(請假)、許委員一珍(請假)、呂委員理翔、張委員亞靖、霍委員佳立、邱委員英雪、蘇委員亦敏(請假)、何委員佳芬

列席者：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英組長家銘(請假)、王行政組員柔懿、林行政組員宜潔、張專任助理君璋

## 壹、主席致詞：

首先跟大家介紹校外委員-親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何佳芬總編輯，接著介紹我們的三位學生代表-自然系亞靖同學、數位系佳立同學，以及教經系英雪同學。也向何總編輯介紹我們在場的校內委員-教育學院吳麗君院長、理學院賴慶三院長，其他各系所委員我們就先不做逐一介紹。接下來請同仁進行工作報告。

## 貳、工作報告：

### 一、職涯導師服務情形

- (一) 提供專業諮詢：本校職涯導師自 105 年 3 月起提供職涯諮詢服務，截至 108 年 3 月止，累計個別諮詢時數共 663.5 小時，有 488 人次受惠，學生對個別諮詢服務滿意度 96%、受益度 92.8%。
- (二) 開設職涯發展相關課程：本學期職涯導師共開設 5 門專業實習或職涯發展相關課程，指導學生進行自我了解、強化優勢能力及體驗探索職場環境，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修課人數共 157 人。開課情形如下表：

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修課人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職場生存學	魏郁禎	4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企業倫理	魏郁禎	31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產業實習	吳純慧	1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實習	吳毓瑩	18
語文與創作學系	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	盧欣宜	50

- (三) 辦理職涯導師社群活動：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邀請本校魏郁禎老師進行「整合職涯

導師資源應用於課程設計經驗分享」講座，共計 26 人次參加，滿意度及受益度均高達 100%！

(四) 大專院校職涯輔導工作補助計畫：本校職涯導師積極爭取教育部青年署「108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並通過補助 40 萬元。

## 二、 第一哩階段（職涯探索）

(一) 職涯百工圖 3.0：本中心與文創系合作，借助優異學生之專長以組成專案拍攝團隊；刻正進行各系所資源設備、學習環境，及菁英校友訪問工作。

(二) 系所就業資訊網：於 5 月 3 日更新各系所師資生資訊，包含 108 年第一次教檢通過率、教甄錄取人次、公費生核定名額、師培獎學金錄取人數。相關連結已置校首頁宣導專區、師培中心網站及各系所網站。

## 三、 第二哩階段（職能養成）

(一) 職涯輔導講座：本學期師培中心主辦及補助系所共 20 場，截至 5 月 20 日已完成 13 場，2 場調查中，4 場尚未辦理，1 場取消辦理。參與學生共 361 人次，整體滿意度 4.58 分，受益度 4.45 分，各場次辦理情形詳見附件 1(P.4)。

(二) 企業參訪：本學期師培中心主辦及補助系所共 10 場，截至 5 月 20 日已完成 6 場，1 場調查中，3 場尚未辦理。參與學生共 211 人次，整體滿意度 4.34 分，受益度 3.78 分，各場次辦理情形詳見附件 2(P.5)。

## 四、 第三哩階段（實務增能）

(一) 專業實習：

1. 法規：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並奉鈞長核定公告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邀集已有專業實習課程之系所助教共同研議實習表單(範本)，已上傳至本中心官網。

2. 非課程型態：108 年截至 4 月 25 日止，共計已轉知約 1,053 個國內校外實習職缺數供學生申請(詳如附件 2，P.5)。

## 五、 最後一哩階段（就業媒合求職準備）

(一)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本學期配合大三共同空堂時間，並依照學系屬性及班級個別需求分批舉辦 6 場解測活動，共 589 人次參加(約占全體大三 74%)，滿意度 3.99 分(5 點量表)，各場次辦理情形請見附件 3(P.6)。

(二) 求職準備系列活動：為協助本校學生及早準備求職所需能力，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至 6 月預計辦理 8 場系列講座，目前已辦理完成 4 場，參與學生共 552 人次，整體滿意度 4.36 分(5 點量表)，受益度 4.24 分(詳如附件 3，P.6)。

(三) 「拼薪袋月」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本學期於 3 月辦理說明會，期間每週二至週四

中午 12:00 至 13:30，每日提供 1 家企業進行介紹及現場面試，共 10 場次，計有 660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 4.36 分(5 點量表)，職涯發展受益度 4.24 分(5 點量表)，詳如附件 3(P.6)。各企業職缺媒合結果將於 7 月開始調查。

(四) 雇主滿意度調查：108 年度調查期程預計自 7 月起至 9 月進行，問卷依雇主性質分為企業版及學校版問卷，調查方式將採線上填寫及紙本問卷並行。107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發出 568 份問卷，回收 319 份有效問卷，整體有效回收率 56.2%。雇主對校友各項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詳如附件 4(P.7)。

(五) 畢業生流向調查：108 年度調查期程預計自 7 月起至 11 月止，調查對象為 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學生(不包括僑生、港澳生、外國生等境外學生)，預計於 5 月底完成問卷建置及匯入調查對象。107 年度調查情形如下表：

調查資訊			有效回收率				就業率			
調查對象	調查人數	填答人數	整體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整體就業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5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1258	1048	83.31%	80.22%	87.50%	100.00%	96.2%	94.2%	98.0%	100.0%
103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3 年)	1340	1022	76.27%	71.53%	81.46%	86.96%	98.5%	97.7%	99.2%	100.0%
101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5 年)	1376	875	63.59%	54.33%	73.66%	61.11%	99.0%	98.6%	99.3%	100.0%

## 107-2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辦理情形

編號	系所名稱	活動日期	講座題目	講者	人次	滿意度	受益度
1	音樂系	108/03/06	大師之樂團教學經驗分享與專業指導	NSO 國家交響樂團 Sebastian Efler 定音鼓首席	11	100.0%	100.0%
2	幼教系	108/03/19	「學夢遊玩童島」桌遊課程創業經驗分享	學夢遊玩童島桌遊課程 郭俞君創辦人	43	94.0%	94.0%
3	社發系	108/03/26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講座	Career 雜誌 陳颯羽顧問	21	85.8%	82.8%
4	數資系	108/03/26	數學資優生的解題思維與教育實務	蘭陽女中 數學科邱冠誌教師	25	95.2%	90.4%
5	師培中心	108/04/08	認識世界:現在的職業與未來工作趨勢	心突破股份有限公司專業顧問、本土心理研究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林以正先生	42	85.0%	80.8%
6	文創系	108/04/09	創新行銷	精彩創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胡恒士總監	32	84.2%	84.2%
7	數位系	108/04/11	數位媒體活動展演人才需求	酷米文化有限公司 吳國禎負責人	7	94.2%	94.2%
8	文創系	108/04/16	翻轉你的人生-談青年創新創業	聯合光纖通信公司 陳怡雅董事	28	83.8%	80.0%
9	資科系	108/04/30	創業很簡單	立固自動化統股份有限公司 蕭潮州董事長	25	94.8%	92.2%
10	幼教系	108/05/01	幼兒園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案例	台北市文山特殊學校 魏淑華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44	90.0%	88.0%
11	師培中心	108/05/01	勞基法與員工權益	美商佰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部 沈家鈴經理	43	93.4%	86.6%
12	藝設系	108/05/09	STEAM 玩具設計與教案開發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簡佑宏教授	調查中		
13	心諮系	108/05/13	國小專任輔導老師職能培訓：遊戲治療在團體動力之應用	何麗儀行動諮商心理師	調查中		
14	資科系	108/05/14	從校園到職場找到自己-公有雲產業概況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馬遜業務處儲旭先生	28	95.0%	94.2%
15	心諮系	108/05/20	國小專任輔導老師職能培訓：表達性藝術治療在團體動力之應用	蘇貞諮商心理師	12	95.0%	90.0%
16	語創系	108/05/23	社會新鮮人之出版編輯的能力培養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第六編輯室黃文瓊副總編	尚未辦理		
17	語創系	108/05/30	國小教師與華語教師之路-經驗分享	新北市實踐國小 陳慧宜教師	尚未辦理		
18	音樂系	108/05/30	大師之樂團教學經驗分享與專業指導	德國 Schmid 經紀公司 莊東杰指揮家	尚未辦理		
19	教經系	108/06/05	企業課堂教學設計與方法	清涼音文化事業公司 楊田林顧問	尚未辦理		
20	教經系	108/06/19	有溫度的服務從訓練開始	麻葉餐飲集團 魏幸怡執行長、吳軍儀經理	取消辦理		
小計					361	(4.58) 91.6%	(4.45) 89%

## 107-2 學期企業參訪辦理情形

編號	系所名稱	活動日期	參訪單位	人次	滿意度	受益度
1	特教系	108/03/14	夢之湖-鍊工廠日間照顧中心	13	96.0%	96.0%
2	語創系	108/03/22	鉅亨網	31	80.0%	74.0%
3	幼教系	108/04/26	桃園防災教育館	56	94.8%	67.0%
4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8/05/01	國立台灣美術館	11	78.0%	64.0%
5	臺文所	108/05/15	宏岳國際有限公司	調查中		
6	藝設系	108/05/10	雲森陶陶工作室	83	82.0%	74.0%
7	文創系	108/05/19	三芝雙連安養中心	17	90.0%	78.0%
8	幼教系	108/05/22	甘樂文創志業有限公司	尚未辦理		
9	幼教系	108/06/05	三峽北大公共托老托育中心	尚未辦理		
10	師培中心	108/06/05	競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辦理		
小計				211	(4.34) 86.8%	(3.78) 75.6%

## 108 年非課程型態實習機會公告

實習單位	職缺數	徵件截止日期	備註
UNIQLO 台灣_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未提供	108.01.27	學生自行申請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2	108.02.17	學生自行申請
信義房屋	115	108.02.28	學生自行申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0	108.03.08	學生自行申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94	108.03.18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	108.03.21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92	108.03.25	學生自行申請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67	108.04.09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64	108.04.12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藝珂人事	未提供	108.04.16	學生自行申請
高雄市立美術館	30	108.04.18	學生自行申請
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	5	108.04.21	學生自行申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38	108.04.22	學生自行申請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68	108.04.22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10	108.04.25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50	108.04.26	學生自行申請，並由本中心推薦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未提供	108.04.26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5	108.04.26	由本中心統一收件後發函申請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4	108.04.26	學生自行申請
三立集團	63	108.04.26	學生自行申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7	108.04.30	由系辦發函申請
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未提供	108.05.03	由系辦發函申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5	108.05.03	學生自行申請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	108.05.17	學生自行申請
沛德國際教育機構	未提供	108.05.20	學生自行申請

## 108 年度 CPAS 職業適性診斷解測活動辦理情形

場次時間	主要參加班級	參加人數	整體滿意度
108.04.09 下午 03:30-05:20	藝三甲、語三甲、語三乙、文三甲	133	3.32
108.04.16 下午 03:30-05:20	社三甲、藝三乙、教經三甲、幼三甲	164	4.16
108.04.18 上午 10:10-12:00	體三甲、音三甲、特三甲	116	4.08
108.04.22 上午 10:10-12:00	資三甲、數位三甲、數三甲 資訊組	90	4.19
108.04.26 下午 01:30-05:20	自三甲、心三甲、教育三甲、兒三甲	66	3.98
108.05.02 下午 01:30-05:20	數三甲 數學組	20	4.20

## 108 年求職準備系列講座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參加人數	滿意度	受益度
108.03.11(一) 12:00-13:30	就業/實習發展計畫-深度陪伴課程說明會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32	4.29	4.21
108.03.18(一) 12:00-13:00	遠離慣老闆的全方位生存法則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辦事處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12	4.29	4.23
108.04.30(二) 15:30-17:30	航空招考攻略一次搞定	品閣有限公司黃信騫講師	活動中心 405	148	4.56	4.29
108.05.07(二) 15:40-17:10	你非懂不可的職場生存之道	智圓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蔣育仁/總經理	活動中心 405	159	4.28	4.23
108.05.14(二) 15:40-17:10	探索~我的職業旅程	華毅集成有限公司吳思慧/執行長	大禮堂	統計中		
108.05.21(二) 15:40-17:10	自我了解與管理，找到好工作	澄意文創魏美茶/專案講師	藝術館 M405	尚未辦理		
108.05.28(二) 15:40-17:10	目標規劃-打造黃金職涯藍圖	福盈國際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林好珊/管理部經理	藝術館 M405	尚未辦理		
108.06.04(二) 15:30-17:20	面試彩妝服儀與造型	Career 就業情報林秀卿/職涯顧問	藝術館 M405	尚未辦理		

## 108 年拼薪袋月-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參加人數

日期	徵才企業	產業類別	提供職缺數		參加人數	滿意度	受益度
			正職	實習			
108.03.05	鈦象電子	科技、遊戲	40		76	4.34	4.09
108.03.06	人幼國際	教育	10		60	4.16	3.95
108.03.07	網銀國際	科技	不限	不限	71	4.40	4.20
108.03.12	台灣微軟	科技		120	142	4.43	4.45
108.03.13	雄獅集團	觀光產業	115		57	4.35	4.28
108.03.14	綠色和平基金會	環境	不限		53	4.37	4.39
108.03.19	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	教育、出版、音樂	15		54	4.51	4.30
108.03.20	太毅國際顧問	管理顧問	3	4	63	4.31	4.17
108.03.21	康軒文教事業	教育	43		47	4.48	4.38
108.03.26	信義房屋	房仲仲介	130	50	37	4.26	4.16

## 107 年度雇主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

職場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差	平均數
專業倫理及道德	50.2%	42.9%	6.9%	0.0%	0.0%	4.43
專業知識與技能	45.1%	48.0%	6.6%	0.3%	0.0%	4.38
團隊合作能力	45.1%	46.7%	7.5%	0.3%	0.3%	4.36
可塑性	38.9%	52.4%	8.2%	0.6%	0.0%	4.29
人際溝通表達能力	42.0%	45.1%	12.5%	0.0%	0.3%	4.29
抗壓性	37.0%	50.8%	11.3%	0.9%	0.0%	4.24
解決問題能力	35.7%	51.7%	11.6%	0.6%	0.3%	4.22
資訊及數位能力	30.1%	57.7%	11.9%	0.3%	0.0%	4.18
創新能力	31.3%	51.7%	16.0%	0.9%	0.0%	4.13
國際觀	21.9%	52.0%	25.1%	0.9%	0.0%	3.95
外語能力	18.8%	50.2%	29.5%	1.6%	0.0%	3.86
整體表現評價	40.4%	54.2%	5.0%	0.3%	0.0%	4.35

## 107 年度學校雇主對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

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差	平均數
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識	51.50%	46.35%	2.15%	0.00%	0.00%	4.49
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與學習環境	52.79%	40.77%	6.44%	0.00%	0.00%	4.46
具備親師溝通能力	48.93%	42.06%	8.58%	0.43%	0.00%	4.39
設計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	42.92%	52.79%	4.29%	0.00%	0.00%	4.39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學生	41.63%	50.21%	8.15%	0.00%	0.00%	4.33
具備教學創新能力	40.77%	49.36%	9.87%	0.00%	0.00%	4.31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及特殊學生之問題	36.91%	51.07%	12.02%	0.00%	0.00%	4.25
參與成長團體並自我省思與成長	38.63%	46.78%	14.16%	0.43%	0.00%	4.24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b>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單</b>	
案由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P.9)；通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2(P.10)。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委員）：理學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提 108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院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
- （二）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督導本院各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
- （四）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
- （六）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兼任之，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委員中協調、指派代理主席。

四、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企業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五、本院各系所應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執行任務，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推動校外專業實習。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40（接續「院長選任委員會」會後召開）
-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上次院務會議（108.3.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2：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2. 另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各系所應組成「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執行任務，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推動校外專業實習。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3. 師培中心提醒，若各學系允許學生將「非課程型態實習」時數認列為專業實習學分（例如資策會「108 年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敬請於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中明訂。（如議程附件 1）
4. 檢附「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依規定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1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2：50（接續「院長選任委員會」會後召開）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主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資系：楊凱翔主任	楊凱翔
劉宣谷教授	劉宣谷
自然系：廖欣怡主任	廖欣怡
盧玉玲教授	盧玉玲
體育系：陳益祥主任	陳益祥
胡天玫教授	胡天玫
資科系：王鄭慈主任	王鄭慈
蕭瑛東教授	請假
數位系：王學武主任	王學武
俞齊山教授	俞齊山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資訊科學系（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王廣進
體育學系（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主辦學系）	代理劉容昇

提案編號：2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b>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提案單</b>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制定之。該辦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11 日奉鈞長核定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如附件 1(P.13)。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18)。 三、人文藝術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P.21)。
辦法	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委員）：人文藝術學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 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 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 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 一、 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規劃一定時數，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 二、 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學期、寒暑期三種類型。
  -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專業實習。
  - (二) 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單一學期之校外專業實習。
  - (三)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寒暑假之校外專業實習。

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第五條 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

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 舉辦職前講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至多七日之訪視輔導鐘點費，每日以1.5小時為限。
3.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 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提供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七)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系級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雙方負責事項。
- 二、 實習生實習計畫。
- 三、 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 四、 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五、 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 六、 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 七、 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 八、 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九、 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 十、 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益、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檔 號：107/1001

保存年限：10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道)</p> <p>張新=0415</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8年3月21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報告1、2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1、2依決議，惠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另，提案6之決議一，建請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研修相關法規。</p> <p>四、提案3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提案4，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另，提案6之決議二，建請教務處研修相關法規。</p> <p>五、提案5依決議，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8. 3. 22</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郭博州 108. 3. 25</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副校長楊志強 0466</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color: green;">(提案1-2-6)</span> <span style="color: green; margin-left: 100px;">(提案3,4,6)</span> <span style="color: green; margin-left: 100px;">(提案5)</span> </p>
會 簽 意 見	<p>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教務處、師培暨就輔中心、秘書室</p> <p>提案4,6 提案6有關非友慶生 至國外修課學分 認可原則已提至107-2 第1次校務委員會及教務 會議審議</p> <p>第5案請依提案程序送就業輔 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約用柯佳琳 職務代理人 108.03.29</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約用王柔麟 行政組員 108.04.09</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師培暨就輔中心 主任秘書 何義麟 108. 4. 15</span> </p> <p>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提案2) 本案請核後將影本 撥交研發處綜合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約用林冠妤 行政組員 108.04.17</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約用張溶玲 行政組員 108. 4. 12</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約用王詩琴 行政組員 108.03.28</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組員 徐凡雅 108.03.26</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0px;">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組員 周志宏 108. 4. 12</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發文號： 第 1 頁 共 1 頁</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提案討論

#### 報告案 1~2、提案 1~4(略)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併同修訂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制定之。該辦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11 日奉鈞長核定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如附件 1。</p> <p>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輔導組提供院級設置要點公版，如附件 2。</p> <p>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本辦法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及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四、人文藝術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3。</p> <p>五、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同步修訂，如附件 4。</p>
辦法	<p>一、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二、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決議	<p>一、修正如下：</p> <p>※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一) 法規名稱修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設置本院<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三) 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擔任，其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本院各系所<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 督導本院各系所<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p> <p>(三)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四) 督導本院各系所<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p> <p>(五)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六)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p> <p>(七)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八)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四) 三、本委員會審議上述任務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b>一</b>、企業代表<b>一</b>、學生代表<b>一</b>、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p> <p>※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p> <p>第 3 條 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p> <p>一~七(略)</p> <p>八、督導本院各系所<b>國內</b>校外專業實習相關事項。</p> <p>二、修正後通過，本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博州

紀錄：黃怡晶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翁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方銘健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王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游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列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陳嘉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3 月 21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月○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國內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設置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
  - (三)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 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
  - (五)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六)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
  - (七)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上述任務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企業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3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b>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提案單</b>	
案由	教育學院擬訂定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如附件 1(P.23)、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P.29)。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0501)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P.30)。
辦法	經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	准予備查。

提案單位(委員)：教育學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規劃一定時數，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學期、寒暑期三種類型。
  -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專業實習。
  - (二) 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單一學期之校外專業實習。
  - (三)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寒暑假之校外專業實習。

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第五條 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 一、系級單位：
  -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 舉辦職前講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至多七日之訪視輔導鐘點費，每日以 1.5 小時為限。
3.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 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

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提供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七)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系級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負責事項。
- 二、實習生實習計畫。
-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 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 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益、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實，期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5.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研議本院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
  - (二) 督導本院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擬定。
  - (三) 協調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
  - (五)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六) 研議其他與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本院課程委員兼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四、本院各系所，應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組成系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執行規定任務。各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交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五、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陳韻婷

出席人員：教育系林偉文主任、教育系陳蕙芬老師、社發系林政逸主任、社發系張榮富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幼教系高士傑老師、教經系洪福財主任、教經系朱子君老師、課傳所林佩璇所長、心諮系賴念華主任、心諮系梁培勇老師。

請假人員：幼教系盧明主任、特教系陳介宇老師。

一、上次院務會議（108.03.2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主席報告：

(一)本校研發處補助國際化發展經費已授權至各系所之請購系統。

(二)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作業線上化，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三)原訂於 6/5(三)召開之第 3 次院務會議因故擬提前至 5/29(三)召開，懇請委員見諒。

四、提案討論：(與本案無關之案由略)

案由 4	教育學院擬訂定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依據本校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辦理。</p> <p>二、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如附件 1、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p>
決議	<p>一、 建議第三點修正為「本會委員由本院課程委員擔任之，……」。</p> <p>二、 建議第四點修正為「本院各系所，應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組成系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del>並訂定系級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del>執行規定任務。各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del>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del>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交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p> <p>三、 修正後通過，報請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14: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吳麗君
教育系：林偉文主任*	林偉文
教育系：陳蕙芬老師	陳蕙芬
社發系：林政逸主任	林政逸
社發系：張榮富老師	張榮富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陳介宇老師*	請假
幼教系：盧 明主任	請假
幼教系：高士傑老師	高士傑
教經系：洪福財主任	洪福財
教經系：朱子君老師	朱子君
課傳所：林佩璇所長	林佩璇
心諮系：賴念華主任	賴念華
心諮系：梁培勇老師	梁培勇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陳韻婷	陳韻婷
教育學院同仁	蔡榮均
教育學院同仁	彭郁庭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25)